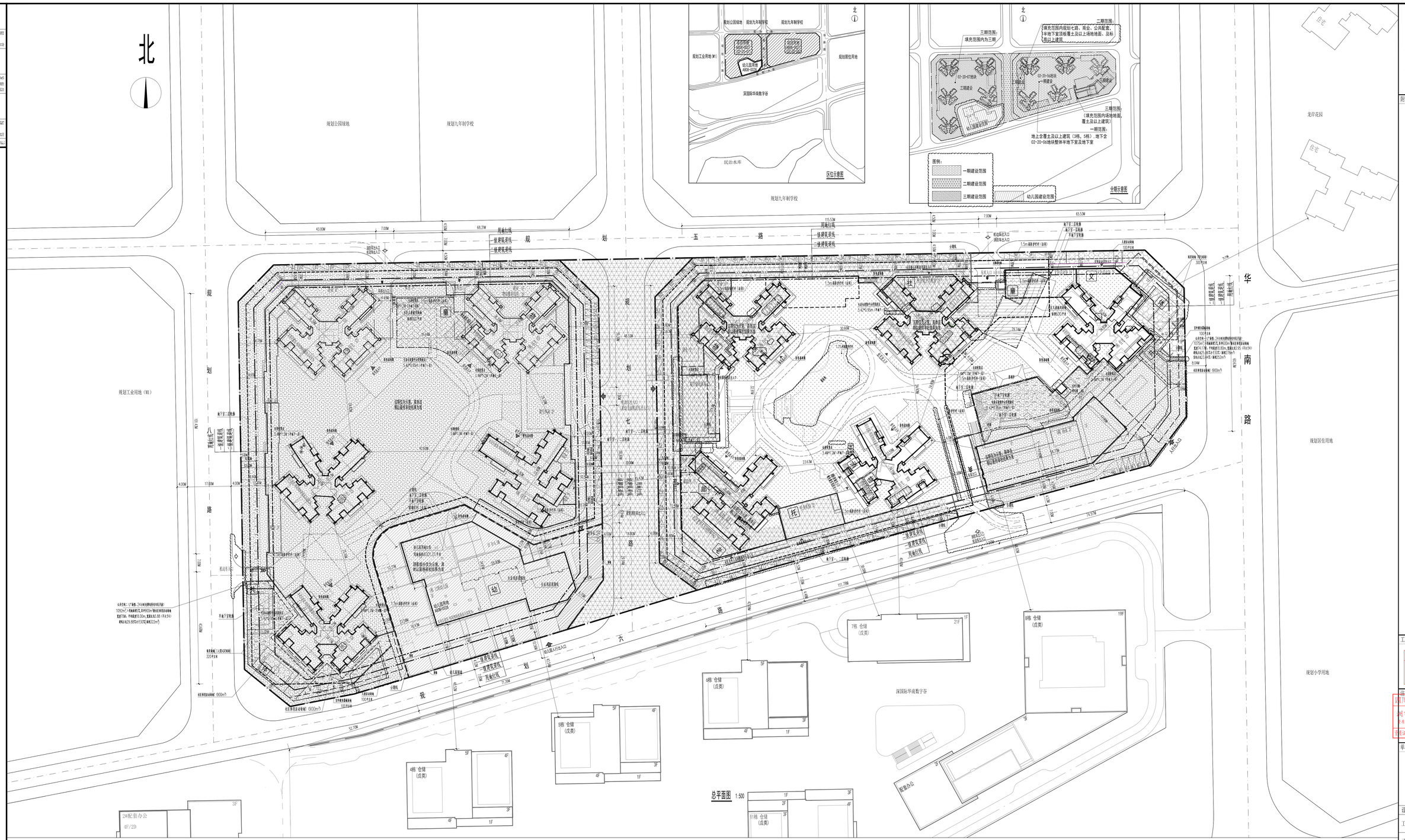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（1）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规范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细则》、《深圳市公共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范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日照分析结论：通过日照分析，宗地范围内所建居住建筑后，根据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，3.3建筑日照要求，项目住宅满足住宅建筑日照专项日日小时满足标准，项目托育机构满足专项日 满足国家日照不少于3小时的满足标准，老年人照料设施及照顾设施满足不低于冬至日日照小时的标准，幼儿园满足，通过日照分析，地块内每自住宅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冬至日小时日照标准，对小时日照日照影响结果内容进行说明，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。

（3）社区公配设施：社区托育机构600平方米，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用房1000平方米严格按规格，建成后业主大会 管委会 居委会 物业公司共同管理，社区公共空间 共同使用